

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C [2019 - 11] 307E 号

项目名称: 土壤

委托单位: 江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11月21日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4.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5.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。
6.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。
7. 送检样品，只对来样负责。
8.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、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、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，在附表“备注”栏说明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

邮政编码：529020

联系电话：0750-3859188

传 真：0750-3859198



一、 检测概况

项目名称	土壤		
委托单位	江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6 号一栋		
采样日期	2019.11.11	分析日期	2019.11.11-11.20
检测类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监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纠纷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样品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		

二、 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频次	样品性状
土壤	镉、铅、总铬、砷、铜、锌、镍	S1 办公楼东面绿化地采样点 (东经 112°59'32.69" 北纬 22°39'6.93")	一天 1 次	红棕色、潮、 轻壤土
		S2 填埋区东面空地采样点 (东经 112°59'32.69" 北纬 22°39'6.93")	一天 1 次	红棕色、潮、 轻壤土
		S3 调节池西面空地采样点 (东经 112°59'32.69" 北纬 22°39'6.93")	一天 1 次	棕色、潮、 轻壤土
		S4 填埋区西面空地采样点 (东经 112°59'32.69" 北纬 22°39'6.93")	一天 1 次	黄棕色、潮、 轻壤土
采样及 分析人员	吴俊晖、苏永杰、邓喜平	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表-1

环境监测条件: 天气: 晴 气温: 23 °C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kg)		标准限值	评价
		S1 办公楼东面绿化地采样点 (东经 112°59'32.69" 北纬 22°39'6.93")	S2 填埋区东面空地采样点 (东经 112°59'32.69" 北纬 22°39'6.93")		
1	镉	ND	0.08	65	达标
2	铅	28.4	68.5	800	达标
3	总铬	18.4	45.1	---	---
4	砷	3.95	8.41	60	达标
5	铜	45.8	82.9	18000	达标
6	锌	30.4	70.8	---	---
7	镍	38.4	39.2	900	达标

备注: 1、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。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“---”表示未作要求。
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,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



土壤检测结果表-2

环境监测条件: 天气: 晴 气温: 23 °C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kg)		标准限值	评价
		S3 调节池西面空地采样点 (东经 112°59'32.69" 北纬 22°39'6.93")	S4 填埋区西面空地采样点 (东经 112°59'32.69" 北纬 22°39'6.93")		
1	镉	ND	0.04	65	达标
2	铅	41.0	78.1	800	达标
3	总铬	61.2	54.3	---	---
4	砷	6.84	13.9	60	达标
5	铜	74.3	91.4	18000	达标
6	锌	55.7	64.9	---	---
7	镍	68.1	46.7	900	达标

备注: 1、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。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“---”表示未作要求。

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,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



四、项目检测分析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GFA-6880	0.01 mg/kg
2	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GFA-6880	0.1 mg/kg
3	总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491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-6880	4 mg/kg
4	砷	《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 (HJ 680-2013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30	0.01 mg/kg
5	铜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491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-6880	1 mg/kg
6	锌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491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-6880	1 mg/kg
7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491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-6880	3 mg/kg
样品采集		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 166-2004)		

编制: 陈婉玲

审核: 曾晓敏

签发: 李振波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/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: 2019. 11. 21.

报告结束

